证券代码: 300265 证券简称: 通光线缆 编号: 2023-037

债券代码: 123034 债券简称: 通光转债

江苏通光电子线缆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,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:

- 1、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;
- 2、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提案的情况;
- 3、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形;
- 4、本次股东大会对中小投资者进行单独计票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- (一)会议召开情况
- 1、会议时间:

现场会议时间: 2023 年 5 月 19 日(星期五)下午 13 点 30 分开始,会期半天: 网络投票时间: 2023 年 5 月 19 日。其中:

- ①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 2023 年 5 月 19 日的交易时间,及即 9:15—9:25,9:30—11:30 和 13:00—15:00;
- ②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3 年 5 月 19 日上午 9:15 至下午 15:00 的任意时间。
- 2、现场会议地点: 江苏省南通市海门区海门街道渤海路169号公司三楼会议室。
 - 3、会议召集人:公司董事会。
 - 4、会议召开方式: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。

- 5、会议主持人: 公司董事长张忠先生。
- 6、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以及表决方式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等法律、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(二) 会议出席情况

1、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: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 7 人,代表股份 179,015,100 股,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49.0481%。

其中: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4 人,代表股份 178,995,600 股,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49.0428%。

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3 人,代表股份 19,500 股,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.0053%。

2、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: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3 人,代表股份 19,500 股,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.0053%。

其中: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 0 人,代表股份 0 股,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.0000%。

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3 人,代表股份 19,500 股,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.0053%。

(三)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和公司董事会聘请的见证律师。

二、议案审议表决情况

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及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审议了议案,形成决 议如下:

1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〈2022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〉的议案》 总表决情况:

同意 178,995,600 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891%;反对 19,500 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109%;弃权 0 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:

同意 0 股,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; 反对 19,500 股,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.0000%; 弃权 0 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本议案审议通过。

2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〈2022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〉的议案》 总表决情况:

同意 178,995,600 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891%;反对 19,500 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109%;弃权 0 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:

同意 0 股,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;反对 19,500 股,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.0000%;弃权 0 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本议案审议通过。

3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2022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》 总表决情况:

同意 178,995,600 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891%;反对 19,500 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109%;弃权 0 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:

同意 0 股,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;反对 19,500 股,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.0000%;弃权 0 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本议案审议通过。

4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〈2022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〉的议案》 总表决情况:

同意 178,995,600 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891%;反对 19,500 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109%;弃权 0 股(其中,因未投

票默认弃权 0 股)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:

同意 0 股,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; 反对 19,500 股,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.0000%; 弃权 0 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本议案审议通过。

5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202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》 总表决情况:

同意 178,995,600 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891%;反对 19,500 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109%;弃权 0 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:

同意 0 股,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;反对 19,500 股,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.0000%;弃权 0 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本议案审议通过。

6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续聘公司2023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 总表决情况:

同意 178,995,600 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891%;反对 19,500 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109%;弃权 0 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:

同意 0 股,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;反对 19,500 股,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.0000%;弃权 0 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本议案审议通过。

7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》

控股股东通光集团有限公司对本议案回避表决,其持有表决权股份数量 157,830,000 股。公司董事长张忠先生、股东薛万健先生对本议案回避表决,其 分别持有表决权股份数量 393,500 股、45,750 股。

总表决情况:

同意 20,772,100 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062%;反对 19,500 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938%;弃权 0 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:

同意 0 股,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;反对 19,500 股,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.0000%;弃权 0 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本议案审议通过。

8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为子公司申请银行授信额度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》 总表决情况:

同意 178,995,600 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891%;反对 19,500 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109%;弃权 0 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:

同意 0 股,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;反对 19,500 股,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.0000%;弃权 0 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本议案审议通过。

9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非独立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》

董事、实际控制人张强先生控制的通光集团有限公司对本议案回避表决,其持有表决权股份数量 157,830,000 股。公司董事长张忠先生对本议案回避表决,其持有表决权股份数量 393,500 股。

总表决情况:

同意 20,772,100 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062%;反对 19,500 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938%;弃权 0 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:

同意 0 股,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; 反对 19,500 股,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.0000%; 弃权 0 股 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本议案审议通过。

10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监事薪酬方案的议案》

监事会主席徐雪平先生对本议案回避表决,其持有表决权股份数量 6,000 股。 总表决情况:

同意 178,989,600 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891%;反对 19,500 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109%;弃权 0 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:

同意 0 股,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;反对 19,500 股,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.0000%;弃权 0 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本议案审议通过。

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:

本次股东大会经上海九州通和(南通)律师事务所的杨弘魏律师和蒋天爱律师现场见证,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,律师认为: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等事宜,均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股东大会规则》、《网络投票细则》等法律、行政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,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、召集人均具有合法有效的资格,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、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- 1、公司2022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决议:
- 2、《上海九州通和(南通)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苏通光电子线缆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江苏通光电子线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5月19日